

直资小学小一收生行政程序

小一收生

直资小学可自由取录学生，因此，这些学校不会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有关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9/2004号](#)，其中通告附录的第3、5、23至26及36段和附件丙皆适用于直资小学。

2. 但是，由于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与资助小学加入直资计划在时间上或会有重迭，教育局会为这些学校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中，若有资助小学正申请加入直资计划，这些学校仍会继续被视作资助小学处理，直至这些学校确实成为直资小学为止；
- (b) 申请加入直资计划的资助小学须提醒替子女在九月或十月申请该校自行分配学位的家长，该校已申请加入直资计划；及
- (c) 申请学校请注意，一旦该校正式获准转为直资学校：
 - (i) 已获得该校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人，有权决定是否放弃该校的学位。若家长决定放弃该校的学位，家长可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统一派位，获派官立或资助小学的小一学位；
 - (ii) 由于上述(i)点的安排，这些学校须自行招收学生填补有关空缺，以及其余的空缺，因为教育局不会在统一派位时分派学生填补这些学校的空缺；及
 - (iii) 因应第(ii)点，学校在取录学生时，须要求家长签署一份保证书，确保家长清楚明白在接受直资学位后，便不可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以获派官立或资助小学小一学位。